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462 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46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马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奥马电器、上市公司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取得奥马电器股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462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中修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03T6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金梅花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金梅花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755-8279574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赵中修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3707251982\*\*\*\*\*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执行董事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无

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股份，占比 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148,475 股股份，占比 8.8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1、协议转让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蔡建泉持有的奥马电器股份，共计 12,492,859 股。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蔡健泉

股份受让方：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 (2)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及作价

转让方	受让方	拟受让标的股份数量（股）	拟受让比例	股份受让价款（元）
蔡健泉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12,492,859	7.56%	449,742,924

#### (3) 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1) 第一期：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合计 44,974,292.4 元；

2) 第二期：乙方应当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表后次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70%，合计 314,820,046.8 元；



3) 第三期：乙方应当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 20%，合计 89,948,584.8 元。

(4) 协议签订日期

本协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

2、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取得奥马电器股份，共计 9,655,616 股。

股份认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认购的当事人

股份发行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份认购金额及方式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9,655,616	30,000	11.50%	现金认购

(3) 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安排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应当根据与认购人协商情况确定缴款日。缴款日确定后，认购人应当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自认购人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4) 协议签订日期

本协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署。

三、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及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22,148,475 股奥马电器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人与其他信息披露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股份认购协议》。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中修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中修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46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148,475 股 变动比例：8.88%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22,148,475 股，持股比例 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